

聖公會靈愛小學
校友校董選舉條例(附件一)

1 提名方法

- 1.1 提名人須為聖公會靈愛小學校友。
- 1.2 每名會員可提名其本人及一名合資格候選人參選。
- 1.3 被提名人須獲得（不包括其本人在內）一名校友提名支持及另一名校友簽署和議，並於提名表上簽署及於提名期限前呈交或郵寄至選舉主任（以郵戳為準）。
- 1.4 若候選人數目不多於一人，則毋須進行投票，該候選人則自動當選。若提名期限屆滿仍沒有人參選，本會可將提名期限延長七天，若仍沒有人參選，校友校董之空缺則交由母校法團校董會作最終決定。

2 候選人

- 2.1 候選人編號以遞交報名表格先後次序編排。
- 2.2 選舉經費不設上限，由各候選人自行支付其選舉開支
- 2.3 經確認後，每名候選人須於七天內以書面形式向選舉主任提交不多於二百字的簡介。
- 2.4 選舉主任須於投票日前十四天，於本會網頁及校內同一時間列出各候選人個人資料及簡介，並解釋有關選舉安排及時間表。
- 2.5 選舉主任如對某候選人所提供的資料及身份有所懷疑，可要求該候選人於七天內以書面提供相關資料，若限期前該候選人仍未能提供相關資料，其候選人資格會被取消。

3 投票

- 3.1 若投票當日，本港天文台公告於正午 12 時或之前懸掛或將會懸掛 8 號或以上烈風或暴風訊號，當日的投票程序將會取消，並順延 7 日後同時同地進行；若投票期間本港天文台懸掛 8 號或以上烈風或暴風訊號，選舉主任將會視乎情況宣佈選舉中止及以當時投票的情況決定結果；紅色及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將不受影響。

4 點票

- 4.1 投票結束後即場進行點票，並即時公佈點票結果。
- 4.2 最高票數者當選校友校董。
若獲最高票數者多於一人，則於 7 日後同時同地進行第二輪投票：若票數仍然相同，則即時進行抽籤決定選舉結果。
- 4.3 所有選票經點票確認無誤後，將密封保存六十天後銷毀。

5 上訴

- 5.1 若候選人對選舉有異議，可於選舉結束後一星期內以書面形式向選舉主任提出，並須獲不少於十名本會會員聯署支持。
- 5.2 接獲投訴後，執委會須於兩星期內召開會議商討，若發現投訴內容屬實，有違選舉指引，將會確認是次選舉無效，並作重選安排。

6 請辭及罷免

- 6.1 若校友校董於上任前請辭，則由該次校友校董選舉中的校友校董後補人繼任。
- 6.2 若該次校友校董選舉中沒有參選者當選校友校董後補人，或校友校董後補人拒絕接任，而任期尚餘超逾半年，執委會在接獲法團校董會通知後須作出補選安排。若該校友校董任期尚餘少於半年，該校友校董之空缺則交由本校法團校董會作最終決定如何處理。
- 6.3 如本會會員或執委會認為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召開臨時會員大會提出罷免動議，若成功通過罷免動議，執委會須於七天內以書面形式向母校法團校董會提交議案的決定。

7 重選及補選

- 7.1 重選及補選的提名及選舉程序須於正式公佈選舉無效、或成功罷免、或校友校董請辭後，並接獲母校法團校董會通知起計六十天內完成。
- 7.2 重選及補選的提名及選舉程序細則與正式選舉無異。

- 8 本條例如需作任何修改，須經聖公會靈愛小學校友會執委會三分之二執委贊成方為通過，副本並呈交母校法團校董會存檔。